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10
17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罗马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组织.....	1 - 6	5
A. 欢迎仪式	1 - 3	5
B. 正式开幕	4	5
C. 开幕致辞和一般性发言	5 - 6	5
二、组织事项.....	7 - 18	5
A. 通过议程.....	7	5
B.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8	6
C. 工作安排	9 - 13	6
D. 出席情况.....	14 - 17	7
E. 文件.....	18	10
三、体制框架.....	19 - 22	10
A. 法定任务.....	19 - 21	10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构成.....	22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情况介绍和讨论工作的关键方面和趋势	23 - 70	11
A. 议事工作的特点	23 - 25	11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26 - 29	11
C. 全球机制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0 - 33	12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4 - 36	13
E.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37 - 42	13
F.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 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 其支持《公约》下行动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而 开展活动的信息.....	43 - 48	14
G. 区域总结会议	49 - 66	15
1. 非洲	49 - 53	15
2. 亚洲	54 - 56	16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 - 60	17
4.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 家缔约方	61 - 66	17
H. 全球交互式对话	67 - 70	18
五、关键主题性议题的要素，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 经验.....	71 - 112	19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 与进程.....	71 - 77	19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78 - 84	20
C.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与协调，包括缔 结伙伴关系协定.....	85 - 91	21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 的联系与协同	92 - 98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99 - 103	24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104 - 108	24
G.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问题	109 - 112	25
六、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进一步步骤的结论和具体建议.....	113 - 193	26
A. 与关键的主题性议题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115 - 166	26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115 - 121	26
2.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122 - 128	27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与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129 - 138	28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139 - 144	30
5.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	145 - 151	30
6.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用于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152 - 158	31
7.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问题	159 - 166	32
B. 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167 - 193	33
1. 信息通报，包括调动和利用资金信息通报的审评工作和程序，以及报告质量和格式的审评工作和程序	168 - 171	3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涉及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措施的效率和有效性.....	172 - 174	34
3. 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以及方法和手段，以推动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	175 - 179	34
4.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以及为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作出的必要调整.....	180 - 186	35
5. 促进转让的专门技能和技术的途径和手段.....	187 - 188	36
6. 关于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供资的建议.....	189 - 193	36
七、《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194 - 196	37
八、会议闭幕.....	197 - 198	37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197	37
B. 会议闭幕.....	198	37

附 件

一、欢迎仪式的发言摘要.....	39
二、开幕致辞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41
三、全球交互式对话专家名单.....	43
四、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以及在届会闭幕时所作发言的摘要.....	44
五、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47

一、会议的组织

A. 欢迎仪式

1. 2002年11月11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表示欢迎与会者参加《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一届会议。

2. 审评委主席 Rogatien Biaou 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 David A. Harcharik 先生、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Charles Bassett 先生和意大利环境和土地保护部副国务秘书 Roberto Totoli 阁下也致了欢迎词。

3. 欢迎仪式上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一。

B. 正式开幕

4.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举行的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在意大利罗马由审评委主席 Rogatien Biaou 先生正式宣布开幕。

C. 开幕致辞和一般性发言

5. 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6. 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等国的代表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发言。这些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二。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7. 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评委通过了载于 ICCD/CRIC(1)/1 号文件的议程。

B. 选举除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8. 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担任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副主席：

Gisela Alonso Domínguez 女士(古巴)

Khaled Al-Shara'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ranco Micieli de Biase 先生(意大利)

Ketevan Tsereteli 女士(格鲁吉亚)

委员会指定 Franco Micieli de Biase 先生(意大利)为报告员。

C. 工作 安 排

(议程项目 2)

9.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载于 ICCD/CRIC(1)/1 号文件附件二的会议工作安排，该工作安排由审评委主席作了口头修正。

10. 审评委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 18 次会议，审议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11. 审评委还审议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关于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提供或者正在提供的资金的数据、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为根据《公约》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开展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12. 委员会还审议了载有为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筹备第一届会议而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投入的文件。

13. 根据职权范围，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文件第六章。

D. 出席情况

14. 下列 149 个《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审评委第一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智利
阿尔及利亚	中国
安哥拉	哥伦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摩罗
阿根廷	刚果
亚美尼亚	哥斯达黎加
奥地利	科特迪瓦
阿塞拜疆	古巴
巴哈马	塞浦路斯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巴巴多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白俄罗斯	丹麦
比利时	吉布提
贝宁	多米尼克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
巴西	埃及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布基纳法索	厄立特里亚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柬埔寨	欧洲共同体
喀麦隆	斐济
加拿大	芬兰
佛得角	法国
中非共和国	加蓬
乍得	冈比亚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德国	马里
加纳	马耳他
希腊	毛里塔尼亚
格林纳达	墨西哥
危地马拉	摩纳哥
几内亚	蒙古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
海地	莫桑比克
洪都拉斯	缅甸
匈牙利	纳米比亚
印度	尼泊尔
印度尼西亚	荷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
以色列	尼日利亚
意大利	纽埃
牙买加	挪威
日本	阿曼
约旦	巴基斯坦
哈萨克斯坦	巴拿马
肯尼亚	巴拉圭
吉尔吉斯斯坦	秘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菲律宾
黎巴嫩	波兰
莱索托	葡萄牙
利比里亚	卡塔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韩民国
马达加斯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马拉维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泰国
圣卢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哥
萨摩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突尼斯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塞内加尔	土库曼斯坦
塞拉利昂	图瓦卢
斯洛伐克	乌干达
所罗门群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斯里兰卡	乌拉圭
苏丹	乌兹别克斯坦
斯威士兰	委内瑞拉
瑞典	越南
瑞士	也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塔吉克斯坦	津巴布韦

15. 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六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观察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脱维亚
教廷	俄罗斯联邦
伊拉克	乌克兰

16.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

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意大利新闻中心(新闻中心)、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7. 21 个政府间组织和 46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E. 文 件

18. 提交审评委审议的文件载于附件五。

三、体制框架

A. 法定任务

19. 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了审评委，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按照《公约》第 26 条推动交流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20.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决定，通过第 1/COP.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确定了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的任务，包括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21.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决定，审评应该着眼于缔约方确定的具体的主题问题。因此缔约方会议确定了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为止并包括这一届会议供审查的七个关键主题性专题。委员会的审议中反映了这些专题。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构成

22. 根据载有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第 1/COP.1 号决定和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额外程序或体制机构的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应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组织或机构，不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凡希望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均可予以接纳，除非与会的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反对。

四、情况介绍和讨论工作的关键方面和趋势

A. 议事工作的特点

23.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于 2002 年 7 月/8 月组织的各个区域会议为：亚洲会议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举行；非洲会议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对于国家报告的介绍和由此而来在区域同行审查进程中开展的交流富有成果，产生的结果为审评委的议事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参照框架。将继续用这些结果作为关键的参照系，争取在《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下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4.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目的是参照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情况介绍和议事工作完善审评活动。文件 ICCD/COP(4)/AHWG/6 所载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在审评年中并未失去其有效性。其中不少在第二批《公约》报告活动中得到了重申。

25. 第四章和第五章含有辩论的要点，所有缔约方在辩论中有着高度的一致。第六章为主题结论和建议。第六章 B 节是对结论和建议的充实，参照第 1/COP.5 号决定提出了数项关键的结论和建议。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26. 各项主题个案研究对于交流经验起了推动作用，成功地报告了按要求采取的步骤。这些研究有益地展示了防治荒漠化和消除贫困之间的关系。不少实例都表现出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审评委的下一个信息周期将更为侧重分析成就，衡量产生的效应和实现的目标。在这项工作中应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贯彻科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建议。

27. 另一方面，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对《公约》进程的贡献的报告应该更加确切和全面。向审评委提出报告的进程应当更为均衡地反映出所有缔约方的义务。

28. 国家行动方案表现的是一国对《公约》的承诺。目前，各个国家行动方案处在不同的前进或完成阶段，所得到的外部支持往往甚少，显然需要为《公

约》下的扶持活动筹集国内和国际的可预测资金，用以促进实施活动，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能力建设、特定领域的技术援助和投资的预先可行性研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支持。虽然情况介绍中极少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但这在非洲仍是一项特别重要的关注，这一灾祸对于防治荒漠化的努力产生的冲击必须加以考虑。

29. 各缔约方为《公约》活动筹资的办法有着明显的不同。虽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开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旱地提出了一系列的活动，但据说其中多数与行动方案进程并无关联。各联络点随时准备把《公约》活动纳入国家政策框架的主流，如果它们的伙伴支持把援助与执行《公约》挂钩，这些联络点就能成功地实现这个目标。

C. 全球机制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0. 全球机制表示，对于交流基准和指标方面的经验感到关心，这是一个被认为对于实绩监测和资源筹集极为关键的领域。

31. 参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证明是一个艰巨的进程，但是，却没能吸引预估的大量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出现这种情况有多种原因，包括：(a) 官方发展援助在过去的十年中整体下降，加上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在其中占有的份额不断缩减；(b) 在部门和国家级(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将《公约》目标纳入政府战略主流的程度不足；(c) 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未能恰当地融入与发展伙伴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和相关的项目总括。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为防治荒漠化调拨的资源无论以绝对值或是以相对值¹看，都是为数不多的，这除了活动等级方面的考虑之外，反映出双边谈判对这个问题的不重视。

32. 在此种背景之下，全球机制在以下方面积累了自己的经验：(a) 在非洲、亚洲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协助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制订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并将方案纳入主流，为国家和分区域级的筹资拟订了伙伴关系线路图和框架，或与之相似的安排；(b) 为便利国家和分区域举措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规划赠款而与全球基金的执行和实施机构开展了切实有效的协作，由此发展为得到

¹ 据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研究报告“1998-2000年为里约公约的目标提供的援助”得出的初步结果，这一数值低于3%。

了全球环境基金的完整项目赠款，这表现出了全球机制催化作用资金具有的信增效益。

33. 下一阶段全球机制的介入步骤将包括：(a) 巩固和扩大为《公约》执行筹资的机会，包括按主题和地域提供双边和多边支持，推动可持续发展活动；(b) 完善筹资战略，降低在全球环境基金新窗口下获资的门槛；(c) 以一种商务计划方法为基础加强与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方案；(d) 加紧从基金会、私营部门基金和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筹资。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34. 科技委员会指出，缔约方在审评期内的活动并没有充分考虑到科技委员会的全部建议，科技委员会还提请注意目前已有的关于预警系统和使用基准和指标等问题的文件以及关于诸缔约方更好地将科技委员会活动纳入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方案的第 10/COP.4 号决定。

35. 在今后审评委届会的报告过程中，每项专题中应当包括一些内容，表明特定专题的目前知识状况、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减轻影响的机会和政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包括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影响。

36. 科技委员会促请《公约》各个联络点充分调动科学界的成员参与国家行动方案，并建议，在这类成员无法参与时，缔约方应在报告中分析困难的成因。科技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E.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37. 发达国家缔约方确认，《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全球性的重要意义。权力下放和参与进程受到了鼓励。为所有权、土地使用制度、生产性自然资源的获得和使用寻找和推广鼓励措施被认为是重要的，有利于建立一个扶持可持续和公平用地的框架。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被看作是一个关键问题，可以通过《公约》加以处理。

38. 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认政治对话有益于促进执行《公约》，促请各国政府澄清国家协调机构在国家规划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捐助国缔约方的贡献除其他

外，在于支持受影响缔约方及其部门政策，支持科学机构和区域/分区域组织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支持地方发展。

39. 发达国家缔约方认为，应更多地努力把研究结果和有关项目的结果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活动和对影响的监测当中去。除了衡量生物物理变化之外，必须定出指标来衡量社会经济动态。

40. 发达国家缔约方再次提到，在有些情况下，未能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以确定本国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恰当政府论坛中提出执行《公约》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们承认，需要在其本国的政府内就《公约》开展更多的协调，特别是在中央部门与外地代表之间的协调。有些缔约方正在积极地争取扩大多边和双边资金流动之间的一致性。

41. 如《千年发展目标》所述，减贫是发展合作的总体目标。需要加强对于贫困与环境之间关联的意识和了解，尤其是更多地意识和了解旱地生态系统变化对脆弱社区的贫困产生的影响。

42. 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改进扶持环境，为与私营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管理的合作改善条件。除了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之外，这还要求消除障碍，找到激励办法鼓励地方社区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

F.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以及
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其
支持《公约》下行动方案的拟定和
执行而开展活动的信息

43. 联合国各机构和一些政府间组织介绍了有关的活动并回顾了它们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信息和数据交换的政策拟定方面发挥的传统作用。将《公约》进程纳入它们的程序和方案主流的程度不一，对涉及协同的问题似乎越来越感兴趣。

44. 非政府组织对审评委的评估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们认为，目前的参与做法仍然是按惯例而行的，通常是任何地方均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似乎任何地方的人和社会都是一样的。当地社团，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如果要在执行《公约》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就应有权获得土地、水、信贷、信息、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

的生产性资产。实现的办法可以是，在执行方面发展各大群体的能力，提供包括技术在内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工具。

45. 缺乏资金是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此外，民间社会获得资金还是很困难。非政府组织希望迅速执行关于全球环境资金供资的决定，迅速履行全球机制和捐助国作出的承诺。

46. 非政府组织应在各级参与纳入主流和协同进程，以确保在实地一级有效地实现协同。从各地区的传统做法和科学研究中得出的教益应加利用，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将国家行动方案和减贫战略文件相结合时，应设计农业部门的多种活动，以改善农村人口的生计，尽量缩小负面影响。

47. 减轻贫困战略加剧了供地方消费的农业和供出口的经济作物之间对土地和其他投入的竞争。如果要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干旱地区减轻饥饿，《公约》就急需处理这一主题领域。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主动行动应得到缔约方的支持。此外应加强和进一步鼓励传播与农村荒漠化有关的专业知识和一般知识。

48. 审评委本届会议不能全面介绍实地的现实。介绍的成功经验几乎都没有提到问题和制约因素。必须不仅在生物物理方面而且还在社会经济方面制定参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提交审评委的报告的实际基准和指标。

G. 区域总结会议

1. 非洲

49. 情况介绍和意见交流表明，非洲地区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目前的方向是正确的。据建议，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成功个案应在各伙伴的支持下由其他非洲国家缔约方照着去做，并将结果传播给所有有关缔约方。

50. 应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磋商进程，并建议制定指标，以测量民间社会的参与程度。特别应注意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51. 关于现有法律框架的协调问题，非洲国家缔约方表示需要得到专家和/或机构的援助。至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问题，则不仅应在国家一级，而且还应在地方和全球各级加强各自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系。

52. 讨论中的一个主要议题是资源调集问题，强调了支持利用现有供资渠道的必要性，特别是在拟定符合全球环境条件的项目和方案方面。还要求提供关于全球机制到目前为止调集的资源的具体资料。提到了伙伴关系框架和国内资金分配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国家一级成功执行《公约》的一个前提条件。强调了《公约》进程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53. 鉴于大多数国家的报告还没有考虑进科持委的建议，因此促请科学界充分参与该进程。最后，应进一步推行各种创新办法，如联合评估和拟定补充国家报告的国情简介。

2. 亚 洲

54. 意见交换着重于扼要重述第一个星期的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并将它们与其他区域会议的议事工作开展交流。叙利亚作为亚洲联络点第五次区域会议主席，介绍了载于 ICCD/CRIC(1)/3/Add.3 号文件的会议结果。对六个亚洲区域主题方案网络所涉及的一般性问题作了审评，尽管承认在体制方面有所进展，但也再次提出了方案活动和执行方面的资助问题。由于中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个中国妇女团体在内蒙古推广的再造林项目，因而对处理性别观的问题作了讨论。

55. 所强调的是，汇集和传播成功经验，特别是重建国家荒漠化基金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必须通过国家一级的协调来调集国内资源。建议《公约》秘书处汇编最佳做法记录，并予以传播。要求进一步努力加强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扶持作用，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56. 提出的其他议题是：《公约》进程缺乏充足及时的资金，应为促进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而增加提供奖励并消除障碍，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政策拟定和预算进程的主流，促进与其他公约在政策拟定和实地业务方面的联系，提高认识，在加强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展分区域合作，在全球机制和《公约》秘书处的持续支持下促进资源调集和伙伴关系的建立。亚洲各国执行

《公约》的努力中突出的是，协同作用、伙伴关系、妇女参与、牧场管理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咸海危机等紧急情况必须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就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和拟定亚洲分区域行动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议。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 辩论表明，虽然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解决该区域的主要问题方面仍大有余地。特别提到了参与进程，如果要使《公约》的执行有效，必须在各级深化和促进该进程。

58. 各缔约方提到了生态系统的严重脆弱问题，特别是较小的国家和岛屿的生态系统，它们必须处理因其面积较小而造成的在土地、人力、自然和资金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整个区域遭受长期的经济危机，各国无法将必要的资源用于体制、政治和技术各级的有效行动，无法面对重大的挑战，因此使它们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更加薄弱。

59. 因此，该区域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合作伙伴和国际机构创造平等贸易和公平竞争的条件，并在设计和应用执行《公约》所必要的手段，如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等方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援助必要的技术资源和资金。

60. 特别是，各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确定为以连贯和参与性的方式促进整个进程的中心问题，主要是通过该区域现有的良好技术知识和做法来解决与荒漠化有关的问题，如土地养护和复原、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自然资源、预警、根除贫困和粮食安全等等。国家缔约方强调了从协同中可以对《公约》的执行带来的潜在利益，特别是有效使用资源、国家和国际各级各行为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行动。

4.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61. 从提出和讨论的关于欧洲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情况的个案研究中显而易见的是，欧洲执行《公约》的经验类似于其他区域。特别是在科学能力建设方面，应建立和/或加强附件四国家缔约方同附件五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及附件四国家缔约方与附件一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62. 尽管有些受影响的附件四国家缔约方属发达国家，但它们也在保证参与性进程和适当的体制和立法框架以及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调集资金方面遇到了困难。受影响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它们的成功经验。

63. 欧洲共同体的环境和农业政策对欧洲各国家缔约方执行进程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承认。土壤保护不仅应该是环境部的问题，而且还应该是农业部和财政部的问题。

64. 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进程的参与在欧洲仍然很薄弱。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情况也是如此。欧洲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仍然不甚重视。《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共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对促进参与进程可能是一个有关的文书。

65. 还提出了科技委的决定未获执行的问题，强调了奖励私营部门参与土地复原的必要性。

66. 各国家缔约方赞赏关于将于 2003 年在乌克兰基辅举行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为了欧洲的环境”筹备进程的资料以及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纳入这一进程的请求。

H. 全球交互式对话

67. 在委员会主席作了开场白以后，V. Calzolaio 阁下作了发言。他在指出荒漠化和贫困之间的密切关系时强调指出，全球环境基金将土地退化作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以后可能会产生挑战，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该基金愿意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然后，主席请 Marc Bied-Charreton 教授担任一个专门小组的协调人。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引起了缔约方之间一场更广泛的对话。专门小组成员的姓名载于附件三。

68. 代表各主要群体(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的专门小组成员就改进权力下放和利害关系方之间协调的条件作了评论。《公约》规定的磋商进程仍然需要大大加强。私营部门所作的贡献可以使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生计结合起来，在这一方面，可以根据《荒漠化公约》推动建立一个利益集团。

企业可以在稳固的市场条件下采用与传统技术结合起来的创新技术。长期的展望战略规划可以极大地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69. 各联合国机构(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开发署)的专家讨论了他们的技术经验、投资潜力及其在支持规范和政策框架或机制以协助《荒漠化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防治荒漠化所必需的部门性措施的国内一体化作为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凸显出来。多边伙伴关系,特别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努力的多边关系,可有助于推动解决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问题。经合组织秘书处的专家强调指出,必须发起一个以需求驱动的援助进程并将各跨部门的方案结合起来,而这种方案还必须吸收国家环境部以外的其他部参与。他还详细说明了捐助者特别是根据减贫战略文件可以协助《荒漠化公约》进一步展开工作的方法和方式。

70.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缔约方和观察员欢迎最近在全球环境基金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他们强调指出,在贫困、荒漠化、粮食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必须更加突出《荒漠化公约》的政治特点,因为对粮食的额外需求基本是易受害地区提出的。他们还强调,必须承认土地退化产生的全球社会经济影响,例如以人口大规模迁徙为形式的影响,会上还讨论了处理能力建设和培养能力的办法。

五、关键主题性议题的要素,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经验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71. 旱地社区往往边缘化或游离在发展进程之外。各级的利害关系方往往通过参与国家协调机构并通过分散的磋商进程被吸收参加执行《荒漠化公约》。有关社区的生存/应付战略必须纳入《荒漠化公约》的实地办法。当局应该在土地使用规划时考虑到它们的投入。许多国家继续在检验各种参与性方法。

72. 在创建着一种更开放的可持续发展和分散化决策机制的一些国家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更加切实地参与了进程。有利于私人投资的强大的地方机制和条件是扶持性条件之一。各方赞赏主要利害关系方、农村社区和青年在应急和恢复方案中发挥的作用。农村妇女是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关键。土著人民的关键作用应得到更明确的承认。

73. 参与进程的认真规划、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公开宣传并由此而壮大社区的能力已经证明是健全和公平管理环境的一个关键，并有助于根除贫困和饥饿。正如权力下放一样，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科学界正在更多地有效参与。应该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这些伙伴关系。

74. 会上强调根据《公约》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建立或加强合作机制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种重要的扶持活动。这种经验还可以用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进程。有些国家在权力下放和地方动员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果，这表明，以人为中心的办法肯定会影响到整个分析、规划或执行进程。应该积极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科学家参与国际论坛。

75. 尽管在土地使用作法和有效恢复和保护土地中正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但应该更具体地针对妇女和青年。

76. 自助团体和已经壮大的社区机构在应付贫困与环境关系方面的当地需要和机会中将越来越多地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宣传网、小额贷款和参与性机制和鼓励制度中的培训。一些成功的经验可以在国家行动方案战略框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77. 许多发言者要求制定一些指标来准确地评估并监督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情况和参与进程本身。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78. 由国家联络点提供服务的《荒漠化公约》全国协调机构，在《公约》的执行范围内构成了使环境问题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主流化的一个良好的体制框架。这些机构可以促进部委间协调，与部门性政策的相互联系，改进与其他公约的协同和联系。这些机构推动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决策进程并参与指导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然而为了更充分地挖掘这种潜力，必须任命有适当资历的人士担任作为全国协调机构秘书处的国家联络点的工作。其技术能力必须辅之以政治支持，使他能够更好地取得行政和资金资源。

79. 应该采取一种全局办法而不是局部性办法。有些国家已经开始将防治荒漠化工作作为主流纳入国民发展计划、关键部门或战略，但这种主流化似乎并不是争取所需要的国内或外部支助包括新的增补资源的充分条件。许多已完成的国

家行动方案是在得到极少外部支助的情况下编写的，因此需要通过编拟国家基本概况来加强，例如提供衡量进展的参照系数，开展更详细的分析评估、拟订争取伙伴资金的线路图和建立强大的监测和评估系统。

80. 薄弱的体制能力往往与政策不一致和环境法协调不力交织起来，因而妨碍执行进程。然而在改进决策的高级别协调机制、通过和颁布新的规章、体制加强和环境教育方面可以说取得了一些实在的成果。

81. 讨论表明，应该以较高一级的框架规定补充不同环境领域里关于防治荒漠化的部门性立法措施。公平的土地使用和水权利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82. 有几个国家在初步审查现有法律方面取得了相当不错的进展。国内土地使用立法、土地保护法和关于环境、自然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规章框架往往需要加以修订。审查和协调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和水权利和权力下放的有关立法仍然是一项艰巨但必不可少的任务。

83. 有几个国家在法律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将执法同科学监督站网络联系起来。但总的来说，在缺乏支持性鼓励制度的情况下，执行现有的保护法可能会产生问题。

84. 改进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框架条件、对旱地的投资和向旱地产品进一步敞开市场，为当地生计系统提供了重要的支助。

C.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与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85. 已经注意到，在审查所涉期间妨碍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的困难和用于《公约》的资金不足，不利于国家联络点完成任务，因此应该进一步努力，避免在这一关键执行阶段失去势头。

86. 有些国家缔约方表示，《荒漠化公约》生效七年以后，尽管荒漠化和干旱的威胁很严重，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斗争由于对此不够重视而仍然受阻。由于防治荒漠化活动的交叉性质和拨用于评估这种复杂现象的资源匮乏，因此难以确定防治荒漠化的费用多少。同时，现在的部门性和比较侧重于基础设施的投资格局往往忽视了防治荒漠化的斗争。

87. 保护受威胁生态系统的措施成本是低于恢复措施的，在这一方面，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或半湿润地区的生态系统需要引起应有的注意。为防范性措施提供资金必须是易受害地区的一个重点，并应该吸收学校、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科学界参与。旨在直接资助当地社区的对旱地发展的直接投资是很理想的，但未能充分展开。

88. 可以简化体制和/或行政程序，以集中利用现有资金。有些国家表示，为了确定在国家一级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共同战略而进行的磋商往往未能成功地动员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有时虽然举行了这种会议，但在预期筹资方面迟迟不能取得具体的成果。

89. 伙伴关系对话中取得了一些进展。发达国家缔约方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持续的协调《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这是值得欢迎的，因为这样就可以就如何执行行动方案达成共识。与会者还呼吁协调输送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形成一种所需要的伙伴关系态势。

90. 这种磋商进程应该通过以下国内机制得以持续下去：常驻双边或多边组织对政策协调进程的支持、指定一个排头兵、组建联络捐助者小组、拟定确定各种伙伴的作用和他们之间协同作用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推动这一进程，并请全球机制在进程中积极主动，补充应请求支持《荒漠化公约》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投入。

91. 会上还指出，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水平已经下降，因而不利地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能力和一些多边组织提供预期服务的能力。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该基金第二次大会作出的决定是一种划时代的成就。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92. 自然资源，如森林、牧场、野生动物和湿地等也是财富，给所有当地社区带来经济机会。根据各项多边环境协议通过分开和平行的进程保护自然资源并非始终有利于综合管理这些资源。建立与《防止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如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方面的重点领域，可创造独一无二的

机会，鼓励国家行动方案促进综合土地使用规划更加适应于保护需要和当地需要。

93. 人们认为协同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需要努力与其他公约及其活动建立协同关系，如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联络点参与下为气候变化正在执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重复工作的可能性必须减少到最低点，以提高成本效益和促进各级的和谐一致。

94. 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应在国家一级通过体制协同，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予以加强。我们需要更充分地探索相当多的可能性，研究《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其他里约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协同合理化和联系。旱地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可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基因资源。牧场质量和土壤保护也至关重要。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共同工作计划必须扩大到《气候公约》秘书处。

95. 把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作为重要的国家发展和投资方案的主流活动是成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关键因素。如果必要的机构间合作在国家一级得到包括国家联络点和捐助机构在内的协商进程给予的支持，与其他规划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联系将较容易实现。

96. 减贫战略文件常常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切入点。如果各方自己能采取行动使减贫战略文件框架更适应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自然资源管理，就将会起到帮助作用。由国家带动的规划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21世纪议程》或《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将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减贫努力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

97. 据认为，协同执行会有助于在与参与其中的利害关系方之间共享资源和知识并为参与提供动力。里约公约固有的复杂性要求在政府和地方一级制定提高意识措施。

98. 必须为协同执行定出方法。它们能够促进为具体的执行措施合并资源：土地使用规划、水域管理、水土保持、牧场和森林资源的管理，包括对能力建设的必要投资。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99. 与国家行动方案活动有关的情况介绍能否促进和传播土地和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流域管理和退化控制的最好做法，这一点并非始终十分清楚。对控制土壤盐渍化和减少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的关注不断上升。会上介绍了若干成功的做法。泥石流、盐渍化、毁林、水蚀和风蚀、牧场退化和生物量的损失是《公约》生效以来不断恶化的一些问题，但许多国家却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予以适当解决。

100. 改善农场的资源管理，包括有机耕作、植树造林、农场以外的创收活动和加强社区机构，是恢复退化土地的一些必要因素。水域管理和明智使用稀有水资源是人们重新重视的焦点，在与山脉生态系统的特定条件的关系中尤其如此。山脉生态系统对旱地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101. 提高旱地或亚湿润干旱地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能力以减轻使用者对退化土地的压力有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现金作物(温室/溶液培养的产品)、水产业、娱乐活动和生态旅游或采矿以及责令采掘业遵守可持续使用土地做法守则等。

102. 《防治荒漠化公约》应更加突出重点，重视用新的和替代性能源取代稀有的传统燃料。

103. 《防治荒漠化公约》可促进更强的应急能力，对付自然灾害，如长期干旱、沙尘暴、森林火灾或因毁林和土壤退化引起的山洪爆发。对预警系统和环境危险评估应加以有系统的利用，作为规划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工具，变管理危机为防止危险。预警系统需要减少被动反应，更加注重预防。

F.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104. 若干国家降雨量的分布日益不稳定，因而一再发生极端气候事件，有时造成灾难性后果。这说明迫切需要在干旱和水灾的预警系统中重视预防行动，建立一种干旱和土壤湿度的预警系统。

105. 大量国家日益受到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而国家和/或分区域评估和监测能力却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使它们不能够提供准确的预报和提早确定对策。监测目前主要局限于观测荒漠化的生物物理影响。

106. 区域行动方案的主体方案如果以全面的工作方案为基础并得到成员国的有力承诺，就可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它们要支持科技委在评估生物物理(土壤、水、植物)或社会经济(脆弱性、消除贫困)因素等领域的工作，就需要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展。在对具体主题或部门影响的区域评估工作中，它们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07. 该领域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为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或遥感系统而获得技术的机会有限，这仍然引起普遍关注。要作出有效的预警系统反应，就需要得到基本的资料 and 数据处理，但这方面的工作没有获得便利，因为基准和指标常常向其他进程靠拢。

108. 基准和指标的拟订欠缺，但测试、量化和标准化尚未开始。在业务层面接受基准和指标仍是一项艰巨任务。

G.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如何获得适当的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问题

109. 经常提到的制约因素仍然没有变化：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网薄弱、不具备对干旱和土壤湿度的预警系统、就各种地理范围测量的数据和从事的工作开展的交流有限、资金长期短缺、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的机会有限。此外，即便有研究结果，也常常不被决策者或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真正吸收。

110. 南南合作、主题方案网络和/或区域工作组是传播传统知识的一些机制；它们可充分利用关于基准和指标的现有举措，以便为决策者定出共同标准。

111. 与科技委有关的活动对方案活动的影响有限，引起了关注。专家组必须鼓励国际科学界的参与和相关数据的传播。

112. 科技委应该在其工作方案中处理土地退化问题。它可鼓励就生产技术开展的工作，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它也可鼓励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采取全面的做法。科技委也可鼓励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六、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进一步步骤的 结论和具体建议

113. 本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是在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与进一步执行《公约》有关的想法、建议和提案的简要汇编。本章说明了在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适当作出决定之后有可能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级各级采取的行动，包括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取的行动。

114. 鉴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蒙特雷共识》，各缔约方应该利用《公约》作为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向受影响的地区输送投资的工具。随着《公约》进入更广泛的执行阶段，它将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载的以及在 1996 年和 2002 年分别在罗马和意大利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达成的铲除贫困的承诺的落实。与会者向参加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领导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于《公约》的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他们都承认《公约》是铲除贫困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强调《公约》对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国际商定的目标以及与粮食安全有关的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与会者还向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表示感谢，感谢它把土地退化问题即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问题列为其核心领域之一。

A. 与关键的主题性议题相关的结论和建议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115. 为了有系统地改善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现在急需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和鼓励措施，特别是由于《公约》正在进入更广泛的执行阶段。受影响各缔约方、全球机制、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在适当级别上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办法，在考虑到由《公约》框架所产生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同时，也考虑到当地社区发展、参与性土地利用规划、替代性创收办法以及土地租用制度。

116. 《公约》秘书处应在考虑到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咨询意见之后，并在与有关伙伴机构合作之下，通过确立适当的基准和指标来促进对《公约》下的参与进程的评估。

117. 的与会者建议，应积极地推动对改善参与进程的方法和工具的研究，并推广这方面的成功做法。缔约方应确保各方行动参与者的作用得到明确界定，应采取措​​施确保社区组织和最终用户对自然资源的长期权利得到保障。

118. 与《公约》有关的科学事项应该纳入到参与性的方法中，从而使基准和指标更加接近最终用户并最终投入应用。

119. 教育方案的内容应该与《公约》有关，应编写适当的宣传材料。

120. 世界防治荒漠化日提供了进行宣传的有利机会。通过纪念这个世界日，可以重新发动各国对《公约》的支持，促进经验和知识的分享。更加协调一致地宣传《公约》应该与教育和研究方案联系起来，应该面向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从政治家和政府阶层一直到普通大众。同时，影响行为变化的驱动力量和维持力量应得到认真的注意和运用。

121. 关于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参与性世界宣传运动可以包含好几项重要信息，并以下列四点为支柱：（一）承认在日益极端化的气候事件的背景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存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威胁；（二）主张实行一体化的参与性农村发展，将此视为减贫战略的关键要素；（三）承认此种现象所产生的广泛的地缘政治后果，例如被迫移民和冲突；（四）有鉴于上述各点，承认预防进一步的土地退化与随后面对无所行动所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相比具有更高的效费比。

2.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122. 为了使部门发展与自然资源的保护更加协调一致，必须通过一种磋商进程来解决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到适当的规划框架内的问题，这一协商进程应包括《公约》在各国的联络点、政府的资源分配部门以及参与防治荒漠化工作的其他组织。

123. 与会者承认国家联络点在执行《公约》、为国家协调机构提供服务以及促进自然资源管理的战略规划更加协调一致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应加强各个国家联络点的体制能力，应明确规定其任务，确保它们能对国家规划工作产生有

效影响(使《公约》工作纳入主流)并且使《公约》的目前活动与本国的活动融为一体。应鼓励各发展机构在当地的代表、全球环境基金驻各国的联络点以及《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124. 需要编写一本法律汇编,以处理按照《公约》的广泛要求所作的各项承诺。需要制定更加协调的法律、政策工具和战略框架,以处理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问题,这已经成为执行公约进程的主要挑战和机会之一。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机构可以对各国的立法是否与《公约》一致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

125. 必要时应审查鼓励制度、土地租用制度和自然资源保护法规,以便把与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内容包含进去,承认《公约》的作用,并且应强调预防措施。

126. 尽管在环境立法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有必要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检查法律的效果。就此专题开展一项研究可能有助于了解法律措施如何有助于加强防治荒漠化的工作。

127. 执法与协调被列为一个潜在的瓶颈问题,因为这方面能够使用的人力资源有限,无法将法律转化为具体的活动。国家缔约方应该具体说明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而拟订的培训计划,包括在地方一级的计划。

128. 为了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生存,促进私人部门参与防治荒漠化的工作,立法措施应该处理可持续的土地使用权,并应鼓励投资。此外,国家缔约方、有关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应该研究促进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干旱地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可行性问题及其对《公约》执行工作的潜在好处。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与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129. 为了了解并全面地认识《公约》为响应环境、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公众利益需要而在资金方面的要求,一个适当机构、全球机制以及秘书处应该对无所行动的代价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涉及各项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并与旱地生态系统的“千年评估”计划的工作相联系。

130. 与会者提到,《公约》缔约方可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以及各伙伴机构的支持下,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提供指示性数字的方式,评估和确立执

行行动方案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在资金方面的需求水平，以期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拟订一项清楚的资源分配计划。

131. 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应该酌情审查并调整其政策和程序，促进对伙伴对话的参与，目的是促进《公约》下的各项行动方案的执行。

132. 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关多边组织、全球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帮助下，应该在已制定出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建立起由国家推动的磋商机制。这一机制目的应是建立长远的伙伴关系，以期共同找出最好的办法，将《公约》纳入到国家发展框架，并以更具有预测性的方式调动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所急需的资金。

133. 参加了区域执行附件的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对《公约》所作的承诺必须具体体现在从国家预算中拨款，用于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并采取鼓励措施，在地方一级防治荒漠化。

134. 资源的调拨应优先用于敲定和/或调整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行动方案，并且通过早日为国家行动方案所确定的当地项目拨出资金来促进参与性的当地发展。

135. 全球机制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且与促进委员会的成员一道，促进各国的当事者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之间建立磋商渠道，以促进对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各个伙伴之间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取得共同的理解，并支持国家联络点在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努力。

136. 全球机制应把为国家行动方案调动资金列为最高的优先任务，同时又不忽视对《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方案予以支持。在这方面，全球机制应确保查明补充即将投入使用的全球环境基金资金所需的资金来源。

137. 为了促进《公约》的执行，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发表的关于进一步变革的议程协调起来。因此受影响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应该确保尤其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之下确保整个系统对支持《公约》作出反应，委员会邀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为此采取措施。

138. 应该更广泛地宣传有助于调动私人部门参加防治荒漠化工作的鼓励制度和最佳做法，这样做至少也是为了促进按照国家行动方案建立公私合资企业。私

人部门的参与应该除其他外，与建立更有利的旱地产品贸易制度所带来的经济和商业机会联系起来。

4. 与其他环境公约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各国 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139. 在相关的国家发展和投资计划中，如消除贫困和粮食安全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创造就业计划、多年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等，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必须促进从战略上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这类计划的主流。

140. 协同作用应首先发生于实地。《荒漠化公约》在国家行动方案下治理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应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生态周期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通过在特定的空间尺度上更好的综合计划，实现其累积影响。

141. 在这方面，旱地为在可持续林业管理基础上产生协同作用，提供了广泛的空间选择，从而可产生更高的效益，诸如在实现土壤保持、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等方面。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应酌情确与履行各项多边环境协议义务的行动的联系。

142.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环境基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有关机构的支持下，促进对各方面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措施，在国家行动方案范围内开展具体的协同作用计划。目的是在地方一级防止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减轻干旱的影响，保持自然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恢复湿地和沿海地区。

143.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国家行动方案在加强协同、便利联合活动尤其是设计实施具体行动的合作框架方面的能力，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合作，协助组织荒漠化联络点与其他公约的官员和环境基金国家联络点的联席会议。

144. 应大大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和在参与性和协同作用的土地使用规划方面的投入，特别是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小组。

5.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

145. 有关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问题，是缔约方普遍关注的问题。各伙伴机构和所有缔约方，应进一步加强在这些领域计划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与《荒漠

化公约》下设想的计划之间的联系，同时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间开展部长级的相互合作，促进综合方案。

146. 在这方面，与会者表示了如下愿望，即应将行动的重点放在一个特定的地域或空间范围内，以更整体的办法对待当地的生态和社会经济条件。因此，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行动，促进和执行地方一级的中小规模的项目和活动。

147. 加强减轻干旱影响的能力，必须涵盖较大的范围，包括调整适当的农业生产制度、土壤保持和节水技术，和分散食品储藏系统的管理等领域。

148. 防止土地退化、退化土地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离不开每一地方特有的一系列有关参数。

149. 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地区防止土地进一步退化，必须解除不能长久维持的农业做法对土地造成的负担，同时又要保持甚至增加收入。做到这一点必须采用新的和传统的技术，创造其他维持生计的机会，及在土地管理制度中增加水土保持措施。

150. 必须增加刺激措施，支持自然资源产品的生产——加工——市场链条，包括增加进入本国和国际市场的机会。

151. 应特别注重分析土地退化的原因，注重预防荒漠化措施与恢复措施同时并举。

6.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用于减轻 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152. 全球气候和模拟中心，以及区域和国家的预警中心提供的数据和观测结果，应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15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和有关的伙伴机构，应全力支持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区域范围的综合预警方案，包括加强技术能力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活动，使方案发挥作用。

154. 必须制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指标，包括创造有利的条件和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这些指标还必须包括各种关键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如在社区和家庭一级的社会经济影响指标。这些指标应反映在国家报告的帮助指南里并由缔约方使用。

155. 在设计基准和指标的监督系统和早期预警系统时应考虑到决策者有必要采取防治荒漠化的具体措施。

156. 行动方案中应更多地包括进加强预防自然危险和自然灾害的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范围内，包括预警系统，易受害情况和危险评估，和防火/防水系统等。

157. 各缔约方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落实科技委员会特设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158.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系统和早期预警系统要求采用有关技术。因此，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这些技术。

7.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

15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便利，以获得执行行动方案所需的新技术和专门技能。

16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中的研究机构应加强开发新的办法和技术，并适当参考和采用相宜的当地人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体系，制定预防和治理措施。

161. 必须更有系统地利用解决当地问题的传统知识和土著人知识体系，鼓励在这种知识基础上的革新，适当时，应结合使用适合当地条件的新技术。研究结果应作记录和与他人分享，如通过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方案网，并得到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支持。应敦促秘书处协助这项工作，推动效仿成功的解决办法。

162. 应通过科技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国家协调机构和媒体，包括使用各种信息平台 and 方案网，更积极地促进最佳做法的采用，将这些最佳做法列为样板。

163. 以科学研究为后盾的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应得到更加坚持不懈的支持，可通过能力建设和资金拨款等形式。推动培训方案的南南计划，也应欢迎与北方的伙伴和/或联合国机构，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三角安排。

164. 应通过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有系统地推动一些活动，如荒漠化方面科研机构的联网、交流专门技能、技术转让、在大学培训、实习和奖学金等。

165. 与会者提到，主题方案网应在秘书处、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继续支持下，推广防治荒漠化和落实科技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和建议的最佳做法。

166. 今后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应为科学家的投入提供便利，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应向缔约方提供先前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举行的有关会议的结果。这将使委员会有机会深入研究提交它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科学问题，例如，可采取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办法，便于进行分析和得到反馈。

B. 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167. 为了在审议的这几个主题领域取得更大进展，应当逐步建立能力，改进信息和通信系统，同时改进宣传机制，以便一方面在总体上不断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另一方面提高公众(包括发达国家的公众)的认识。

1. 信息通报，包括调动和利用资金信息通报的审评工作和程序， 以及报告质量和格式的审评工作和程序

168.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伙伴机构合作，协助各国家缔约方通过在国别报告中编写国家概况更新向审评委提供的信息。同时，请秘书处根据新的情况审查帮助指南，并酌情更新该指南，包括有关妇女和青年参与情况的指标。

169. 下一个国别报告周期应就《公约》进程的状况和变化以及在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进展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国家报告的内容范围应更新，应更积极地鼓励民间组织有效参与对进展的评估。

170. 秘书处和伙伴机构应当便利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向审评委提供的某些国别报告的深入审评，以便推动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作更具实质性的实地评估。此种审评应当突出在土地恢复、改善生计和加强环境治理等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有用性，并注重已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171.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伙伴机构应当便利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的联合评估，并将这次评估的结论和结果列入一份将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2. 涉及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措施的效率和有效性

172. 协商进程应由中央政府、地方主管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参与，以便使决策者明确方向并与其建立联系，尤其是在中间(地区)一级，从而在国家政策和土地使用方面的地方利益之间建立起必要联系。

173. 根据经验，必须重新强调和支持水土资源管理的恰当技术，包括雨水获取、废水和咸淡水处理、水位管理或防洪抗洪及滴灌等在内的技术在基层一级的推广。

174. 必须在国家行动方案之下加紧作出教育、能力建设和培训者培训等方面的努力，此种努力在地方一级以妇女和青年等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利害关系方为对象，以鼓励他们进行进一步参与，尤其是参与当地发展方案。

3. 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以及促进缔约方 和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之间的 经验和信息交流的途径和手段

175. 将地方一级成功的参与行动和/或协同做法纳入国家方案，以期对部门或宏观政策框架产生影响，是今后面临的一项重要工作。不过，可以通过得到《公约》推动的体制进程不断进行这项工作。应当深入审评某些国别报告，以便分析和便利这项工作。

176. 应当在《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之下考虑拟订和执行一项最佳做法综合工作方案，并拟订一份传统知识清单。

177. 应当请区域和分区域示范点与《荒漠化公约》进程建立更为密切的联系(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以便推动建立多边环境协定之间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协同作用联系。

178. 秘书处应当收集和推广成功事例。可将《荒漠化公约》网站建成一个互动信息和学习平台，以加速进行经验交流和共同学习；而且还应当向尚无法利用这一工具的国家提供支持。

179. 需要作出目标明确的努力，以便综合改进土地和水利用奖励机制、环境治理和自然资源管理权力成功下放等方面的经验。

4.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以及为适应行动方案的拟订
和执行而作出的必要调整

180. 对经区域总结会议和全球互动对话确认的关键主题性议题进行了审评认识到已经取得的进展，但认为《荒漠化公约》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展示。在《荒漠化公约》之下采取的措施可能对消除贫困、生态系统保持及粮食安全等产生广泛影响。所有缔约方都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目标，并且能够通过《公约》执行进程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出力。

18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将长期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上升到更高的决策层面，因为荒漠化和干旱是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全球问题。应当本着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在涉及面更广的谈判论坛和部长级会议上商讨这两个问题。《荒漠化公约》能够推动人们就逐步消除农村贫困，防止自然灾害或减缓其影响，推进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防止强迫迁移以及消除与环境相关的冲突的潜在根源等方面的共同利益达成新的谅解。

182. 干旱是一种无声而又持久的灾害，其破坏性影响在气候变化条件下很可能恶化。为迎接这一挑战，应当加强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之下的科学合作，从而为国家决策者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183. 确定目标相似的进一步的平行规划制订手段，从而将《公约》之下的规划制订手段挤到一边的做法应当避免，因为这样做会增加交易成本，并使可持续土地使用国家规划框架不连贯一致问题突出。

184. 借鉴在《公约》执行初始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国家行动方案应当日益作为一个防治土地退化、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使用的中期互动框架的基础，并在同时便利与其他相关的规划制订手段建立协同作用联系。

185. 应当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之下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此种援助可用来试验互动的、参与式的规划制订方法，此类方法使地方主管机构和社区能够确定并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之下的防治荒漠化和可持续土地使用协同方案。

186. 请缔约方第六届会议审议关于旨在履行《荒漠化公约》之下的承诺的国家驱动力的协商进程的建议，并在这方面采取恰当行动。

5. 促进转让专门技能和技术的途径和手段

187.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当审议与获取和利用相关技术、知识和专门技能有关的规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似可就此采取恰当行动。

188. 政府应加强政策措施和奖励措施，以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支持技术和科学合作。

6. 关于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构 为《公约》的执行供资的建议

189. 与会者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响应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呼吁作出了确认该基金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供资机构的决定，并促请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恰当行动。

190.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的会议上讨论、敲定和通过关于土地退化问题的新的业务方案。与会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在执行新的业务方案时它希望解决的问题时考虑到审评委的结论和建议。

191. 鉴于《公约》有多个资金来源，应当以提供信息和培训方案的方式向国家联络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谈判培训，互动方案规划，以及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方案周期相关的资源调动机会的利用等。还应当向《荒漠化公约》联络点和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的利害关系方提供信息，以便使其熟悉全球环境基金工具和方式。

192. 欢迎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成员机构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此外，应当采取适当行动，便利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根据第 9/COP.3 号决定并依照第 24/COP.1、25/COP.1 和 10/COP.3 号决定，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进行审评。

193. 在执行《公约》方面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的支持必须酌情加以落实。

七、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方案 (议程项目 5)

194. 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中所载的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

- (a) 审议闭会期间会议的综合报告；
- (b) 定期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 (c) 定期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履行其职责的报告；
- (d)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的报告；

以便拟订必要时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供其通过的决定草案。

195. 根据同一项决定，请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订审评委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应在第二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和工作安排。

196.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四。

八、会议闭幕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197. 在 11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的草稿 (ICCD/CRIC(1)/L.1)，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最后定稿。在报告通过之前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四。

B. 会议闭幕

198. 闭幕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附件四。

附件一

欢迎仪式的发言摘要

1. 《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粮农组织主办审评委第一届会议。他说，现在已有 18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这说明自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经为扩大对《公约》的支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Diallo 先生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从而加入国际社会为在受荒漠化影响的国家创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最佳条件而付出的努力。

2. 虽然《公约》的目的并不是要为发展进程中必然存在的各种问题提供答案，但是，《公约》的规定的确为改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供了机会。正是出于这个原因，2002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确认，《公约》是减轻贫困的工具之一。Diallo 先生还对为《公约》出资方面出现的积极动态表示欢迎，这也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加强对执行《公约》的支持。

3. 委员会主席 Rogatien Biaou 先生提醒与会者，《公约》的贯彻执行有多个不同阶段，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仅仅是开始，筹集资源和在受影响地区执行具体项目仍然是关系重大的任务。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副总干事 David A. Harcharik 先生重申，促进粮食安全这一粮农组织的首要目标与《公约》防治荒漠化的斗争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他还着重提到了粮农组织与《公约》有共同之处的其他一些方面，如防治旱地退化、恢复和保持土地的生产力、自然资源特别是水的可持续管理、以及能力建设、增强体质和增强知识以扩大获得粮食的机会。他强调说，从审查为执行《公约》已经采取的具体行动和评估所取得的实际进展的角度看，尤其从主题为“五年之后”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结果看，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举行时机恰到好处。

5.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Charles Bassett 先生评述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若干重要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最高级会议、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在意大利罗

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在加拿大的卡那那斯基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以及最后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他表示深信，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将能导致采取实际措施，改善世界上一部分最贫困和最弱势人民的生活。

6. 意大利共和国环境和土地保护部副国务秘书 **Roberto Tortoli** 阁下强调说，需要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他提请注意执行各个层次的行动方案仍必须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应当通过创新的互助形式，如伙伴关系协议所开展的努力。

附件二

开幕致辞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1.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说，自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是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制供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审评的报告，包括组织四次区域会议。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是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重要关头举行的，许多国家缔约方正在跨入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阶段。提交供审查的 185 份报告表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采取了多种多样的行动，包括把防治荒漠化纳入其他可持续发展行动框架的立法和体制安排及措施，范围甚广的利害关系方都参加了这方面的活动。但是，为执行这些行动方案调集技术和资金的必要性仍然十分突出。

2. Diallo 先生提到了对于《公约》的执行具有影响的两个重要全球会议。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从《公约》的角度看是一个重大成功，因为该次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将《公约》确认为减贫的工具之一。首脑会议还强调，需要为执行《公约》筹集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为此目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吁请环境基金大会采取行动，贯彻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指定为重点领域的建议，以此作为环境基金支持顺利执行《公约》的手段。在这方面，环境基金大会响应了首脑会议的呼吁，并且决定，如果下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由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环境基金将愿意承担这一任务。Diallo 先生表示深信，从这些成就看，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已经完成了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很快将能发起执行《公约》的工作。

3. 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对于在属于该集团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推动执行《公约》至关重要。所要分析的不仅是成功，而且还应该分析执行《公约》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障碍，这是极为重要的。他强调说，必须为执行《公约》提供大量和可预测的资金，因此，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结果值得欢迎，这为如同另外两项里约公约一样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可持续的资金铺平了道路。他代表该集团就编制环境基金土地退化业务方案以供 2003 年 5 月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4. 丹麦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 15 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审评委本届会议标志着执行《公约》的一个新阶段，目标是跟踪在国家和其他各级取得的实际进展，认清各方面的趋势和教益以及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利用的方法。他强调，以区域为基础的自下而上的方法特别重要，有助于认清各种教训和制约，然后加以汇总，提请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充分利用全球机制和环境基金在这方面提供的投入。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强调说，亚洲区域存在着环境保护和减贫领域的大量问题。他呼吁继续提供协助，履行在《公约》亚洲区域执行附件下承担的国际义务，尤其是为编制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进一步支助。

6. 乌拉圭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强调说，筹集资源是《公约》成为有力的减贫工具的一个关键先决条件，这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尤其重要，在这一地区，必须加以应付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粮食安全而不是荒漠化本身。她呼吁提供大量国际投资，帮助该区域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公约》。

附件三

全球交互式对话专家名单

Professor Marc Bied-Charreton
Moderator

Mr. Wankoye Boureima
Société Acha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SI), Niger
Private Sector

Hon. Valerio Calzolaio
Member of the UNCCD Panel of Eminent Personalities

Mr. Philip Dobi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Dr. Manfred Kern
Bayer CropScience
Private Sector

Ms. Sina Maiga
Association de formation et d'appui au développement (AFAD), Mali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r. Juan Merega
Fundación del Sur, Argentin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r. Mihyemba Ouali
Mayor of Gaoua, Burkina Faso
Local Authority

Mr. Remy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r. Fawzi Rihan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Mr. El Hadji Sèn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Professor Willem Van Cotthem
Scientific community

附件四

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以及 在届会闭幕时所作发言的摘要

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发言摘要

1. 若干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提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时间上不应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会议重合，以便使代表能出席这两种会议。
2.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为缔约各方就审评委未来的闭会期会议工作方案和组织安排(摘要如下)并就筹备活动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3. 一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建议，委员会的闭会期会议应为时 5 天或 6 天。若干国家缔约方要求减少就每个区域审议的关键主题性议题的数目，另外一些国家缔约方要求将新的主题性议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
4. 有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在委员会届会的筹备进程中需要更好地界定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作用，确保区域筹备会议于委员会届会之间的互补性。
5. 有些国家缔约方强调，闭会期会议应当尝试充分反映和全面审评所有国家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将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如筹集资金和技术转让以及社会经济问题。
6. 若干国家缔约方强调了主题审评和全球交互式对话的积极和建设性特点，并且认为，进行某些调整可能会有益于总结会。
7. 有些缔约方认为，以跨区域问题为重点的小型限时主题工作组，可能会有益于审评委闭会期会议。另外，若干缔约方提到，科技委员会的专家工作组应当更积极地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8. 有些国家缔约方认为，除了关于个别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案例研究之外，应当推广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成功实例，而另外一些国家缔约方要求委员会不但要把重点放在成功事例上，而且还应当讨论《公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9. 在一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发言之后，有的发言申明，审评委需要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以便对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安排进行彻底和客观的审

议。在这方面，主席提醒与会者，第 1/COP.5 号决定请缔约各方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就委员会开展审评所使用的标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以便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确定此种标准。

届会闭幕时所作发言的摘要

委员会报告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发言的摘要

10. 副主席兼报告员 Franco Micieli de Biase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全面报告的草案(ICCD/CRIC(1)/L.1)。

11. 若干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对于报告草案第二、第四、第五和第七章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多数已经酌情反映于本文件当中。

12. 一些缔约方还建议修改报告草案第六章，尤其是修改第 149 段以便纳入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关注，以及第 190 段。它们建议用文件 ICCD/CRIC(1)/CRP.1 第 71 段取代第 190 段，内容如下：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速向新的《防止和控制荒漠化业务方案》扶持活动提供支持。通过互动行动方案进程尤其是国家行动方案而开展的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扶持活动，将包括为以下活动提供支持：能力建设，土地退化状况基线研究，执行情况 and 受影响的生态系统监测，荒漠化和干旱，向审评委提交进展情况报告，相关政策框架的深入分析研究，伙伴关系建立磋商，协同作用联系，参与或进程方法以及当地投资综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审评委还要求向旨在持续开展分区域和/或区域合作的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支持。”

13. 经过主席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的澄清，会议商定不修改报告草案(ICCD/CRIC(1)/L.1)第六章，有关缔约方提出的关注将反映于本文件。

闭幕会议发言的摘要

14.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说，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是一次独一无二的机会，有助于周密透视执行《公约》的各个阶段，既把握其中的强项，也了解所遇到的障碍。他促请所有利害关系方在采取协调行动使

《防治荒漠化公约》成为最成功的发展工具之一时，保持对最重要问题的积极态度和侧重。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强调说，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问题，需要全球对策和全球互助。他坚信，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将会成为执行《公约》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和积极的连接点。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日、美、加、澳、新集团的名义)认为，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是一次十分成功的会议。他期待就推进这一进程的方法提出建议，以便帮助争取更多的资金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

17. 乌拉圭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提醒与会者，在该区存在着环境、社会和经济困难，并且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加大资助。增强应对措施以应付荒漠化和干旱后果的战略应当包括建立起必要的粮食储备。

18. 委内瑞拉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说，审评委第一届会议向与会者清晰地展现了执行《公约》的现状和面前的挑战。他鼓励国际社会充分履行承诺，对于执行《公约》这一主要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文书给予应有的注意。

19. 捷克共和国代表(以中欧和东欧集团的名义)强调说，《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五的生效意义重大。她还强调了该区的具体特点，其中包括一些走在加入欧盟道路上的转型经济国家，而欧洲联盟可以为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低收入国家和/或受近期冲突和战争后果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20.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强调，必须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贯彻本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且，必须付出努力，与环境基金一道高效率地协调活动，尤其是扶持活动、能力建设以及符合环境基金供资标准的项目筹备工作。

21. 古巴代表说，古巴提出在哈瓦那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得到了积极的反应，对此她表示感谢。古巴将尽其所能确保会议取得全面成功。

22. 委员会主席 Rogatien Biao 先生在闭幕发言中说，本届会议证明，委员会的设立是必要的。他表示深信，委员会将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他促请与会者向所有利害关系方转达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包含的信息和精神，以便为在全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中期和长期行动保持动力。

附件五

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1)/2	审查关于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2/Add.1(A)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
ICCD/CRIC(1)/2/Add.1(B)	非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2/Add.2	非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2/Add.3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3	审查关于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3/Add.1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亚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3/Add.2	亚洲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3/Add.3	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4	审查关于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4/Add.1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4/Add.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4/Add.3	受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5	审查关于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ICCD/CRIC(1)/5/Add.1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性，以及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展
ICCD/CRIC(1)/5/Add.2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5/Add.3	受影响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会议的投入
ICCD/CRIC(1)/6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这些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ICCD/CRIC(1)/6/Add.1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中的信息综合与初步分析
ICCD/CRIC(1)/6/Add.2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6/Add.3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汇编
ICCD/CRIC(1)/7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ICCD/CRIC(1)/7/Add.1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它们在支持制定和执行《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增编
ICCD/CRIC(1)/8	审查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情况，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活动情况
ICCD/CRIC(1)/9	审查为增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1)/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供与会者参考的初步情况
ICCD/CRIC(1)/INF.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状况
ICCD/CRIC(1)/INF.3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ICCD/CRIC(1)/INF.4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非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5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亚洲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6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所列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7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和帮助指南(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ICCD/CRIC(1)/INF.8	《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程——解释性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

-- -- -- -- --